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7 34010000 10004415 23	教师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陆河县教育局	省、市、县	个人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评审、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2	75646707 34010000 20004415 2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陆河县教育局	省、市、县	企业、个人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5646707 34010000 30004415 2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学校的开办、合并或停办，须经县（市、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民办学校的设立权限审批。	陆河县教育局	省、市、县	企业、个人	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4	75646707 34010000 40004415 23	中外合作办学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五条。	陆河县教育局	省、市、县	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5646707 34010000 50004415 23	中小學生赴境外夏(冬)令营活动审批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學生赴境外开展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综[1998]41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學生	负责本县中小學生赴境外夏(冬)令营活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6	75646707 34010000 60004415 23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初审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第二十二条：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查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实行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县级高中、初中、小学校本教材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投诉电话：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7340200001000441523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五十一条：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定期检查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69	保留	
2	75646707340200002000441523	违规颁发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七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省市县	检查辖区内各学校是否有违规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5646707 34020000 30004415 2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1.《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年）第四十三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行政处罚”“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检查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4	75646707 34020000 40004415 23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	1. 警告； 2. 罚款	1.《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广公消〔2008〕281号）第四十一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处理。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级权限：检查辖区内各类学校（幼儿园）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5646707 34020000 50004415 23	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p>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6	75646707 34020000 60004415 23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未采取措施阻止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限期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p>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 7340400 0010004 41523	教师资格 考试费	240元/人	《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财综[2006]178号；粤价函〔2010〕814号，2010年8月30日发布实施）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负责本县的教师考试费用收取。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评审、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2	7564670 7340400 0020004 41523	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 考试费	10元/生/科	1. 《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13号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江价[2001]115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负责本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用收取。	完善资料，做好学生的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7340600001000441523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2号）第二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 3. 《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粤教保〔2010〕2号） 4.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2012年4月5日公布） 5.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8号，2015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检查各镇街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学校安全经费投入，组织实施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1、检查责任：全面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处置责任：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当地检查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2	75646707340600002000441523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公布）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第七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财政部、教育部2012年12月21日印发） 3.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第六条：下列教育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与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同级别的内部审计机构： （一）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教育主管部门； （二）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规模较大的高等专科学校； （三）财务收支金额较大和规模较大的教育企事业单位。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县教育投入政策；监督、检查全县教育投入政策和财政拨款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1. 常规责任：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5646707340600003000441523	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	1. 《关于建立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校办第三产业的意见》（粤教后勤〔2003〕49号，2003年12月11日发布） 2.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2002年11月1日公布）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07〕54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办法；检查、落实全县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完善学校产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4	75646707340600004000441523	教育收费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粤价〔2002〕221号，2002年7月11日发布） 3.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2009年2月4日发布） 4.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2009年10月27日发布） 5.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收费公示的通知》（粤价〔2008〕205号，2008年6月13日发布）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全县教育收费管理工作	1. 常规责任：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5646707340600005000441523	中职学校规范办学管理	1.《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2.《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 3.《关于转发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职函〔2010〕139号） 4.《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7.《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会计等22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粤教职函〔2011〕151号文） 8.《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化学工艺等18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粤教职函〔2012〕126号文） 9.《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 10.《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1.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6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规范中职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指导、检查中职学校制定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中职学生学籍管理以及转学备案等工作对非国家控制专业进行办学资质审核	1. 常规责任：完善中职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6	75646707340600006000441523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1.《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教策〔2007〕46号）第八点：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保障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2.《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对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并对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进行初审	1. 常规责任：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5646707340600007000441523	对教师、校长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园）长任期目标执行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关于深化我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粤人发〔2003〕275号，2003年11月4日发布）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的通知（2015年1月10日，教师〔2015〕2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制定对县级学校教师、校长的考核方案，并予以实施	1. 常规责任：完善教师、校长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8	75646707340600008000441523	监督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4.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八十号令，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组织本区的自查工作，参与监督检查，收集并撰写本区情况汇报	1. 常规责任：完善督查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9	75646707340600009000441523	教育专项调研督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2.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主办单位应当把督导结论作为被督导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先、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协助开展调研，参与调研，收集并撰写本区情况汇报	1. 常规责任：完善调研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 7340700 0010004 41523	优秀教师的评选、表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9年10月31日发布）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陆河县教育局	教师	县级	对县级优秀教师的评选、表彰进行审核、确认。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定（或通过复评）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2	7564670 7340700 0020004 41523	县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表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权利。</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3月22日发布）</p> <p>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陆河县教育局	学生	县级	对县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表彰进行审核、确认。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认定（或通过复评）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7340800001000441523	表彰陆河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第三十四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2.广东省人社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广东省2012年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35号)	陆河县教育局	教师	县级	负责本县范围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评审条件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责任：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进行审核(现场演讲)。 4.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评审条件标准和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人选，并报州政府审批。 5.送达和公示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上报；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69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564670 7341000 0100044 1523	对违反《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处理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等处分。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教师	对县内违反我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所属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	1. 事前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69	保留	
2	7564670 7341000 0200044 1523	学生资助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2012年6月19日公布） 4.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2〕94号，2012年4月10日公布）第四条 5.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1〕67号，2011年4月7日公布）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生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县扶贫助学政策；检查、监督全县助学政策执行情况，负责所属学校受助学生资格认定、资助资金落实	1. 事前责任：完善资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学校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3	7564670 7341000 0300044 1523	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本县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学校执行情况，指导本县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564670 7341000 0400044 1523	教师继续教育 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9年10月31日发布）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 3.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 4.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5. 《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年）》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教师	负责“县培”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继续教育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5	7564670 7341000 0500044 1523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 常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3.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 5.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 6. 《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0〕3号）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 8.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 9.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4〕10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负责本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落实上级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学校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564670 7341000 0600044 1523	特殊教育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月8日）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9〕135号）； 8. 《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 9.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做好特殊教育	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做好特殊教育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7	7564670 7341000 0700044 1523	语言文字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修订） 2.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 3. 《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粤教语〔2003〕14号） 4. 《关于面向社会定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粤教语〔2005〕9号） 5. 《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负责县语言文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继续教育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75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任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564670 7341000 0800044 1523	开办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核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第292号令公布施行）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3. 《广东省教育网站和网校管理实施细则》（粤教信息〔2004〕9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接受申请、收集资料、初审材料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继续教育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9	7564670 7341000 0900044 1523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审批		1.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2014〕6号） 2. 《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5〕3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1. 负责县内招生的普通高中（含普通生、推荐生以及体育、艺术特长生）及民办普通高中的录取审批；2. 部、省属及外地在我县招生的市、区属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录取审批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10	7564670 7341000 1000044 1523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2006年5月30日公布）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继续教育规划。 3. 检查责任：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4. 其他责任：法律 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7564670 7341000 1100044 1523	指导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教师	负责本县的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1.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规划。 3.检查责任：检查监督本县的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12	7564670 7341000 1200044 1523	指导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教师	负责本县的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组织责任：组织本县的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3.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13	7564670 7341000 1300044 1523	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教师	在本县内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	1.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组织责任：在本县内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 3.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14	7564670 7341000 1400044 1523	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指导高考备考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教师	在本县域内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指导高考备考。	1.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组织责任：在本县域内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指导高考备考。 3.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任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7564670 7341000 1500044 1523	全县教育 信息网络 日常管理 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1月17日)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国务院2013年8月1日) 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2013年8月8日)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号 教育部办公厅2014年10月27日) 5.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4〕6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16日)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负责本县的教育网络日常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16	7564670 7341000 1600044 1523	高中以上 (含高中 教育)学 校年度招 生计划审 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第45号令)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第二、三、五章 3. 《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2008年, 南方网) 4. 《关于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的若干意见》(粤教职〔2013〕3号) 5. 《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6. 《广东省教育关于下达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的通知》(粤教职函〔2015〕2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审核本县内高中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1. 事前责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陆河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7564670 7341000 1700044 1523	中小学学籍管理		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纸质和信息化方式，实行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规函〔2013〕75号）	陆河县教育局	县级	学校	负责本县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责任：组织本县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教育局 投诉电话 5663396	保留	